



东莞反恐 你我同行

东莞反恐 你我同行

反恐法 知多点



东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正式颁布实施，我们这就带您了解这部法律。

政府职责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将反恐怖主义纳入国家安全战略。

国家及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反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反恐怖工作，各政府部门应当共同参与。



安全防范

01\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反恐怖主义意识。

各类媒体应当面向社会开展反恐宣传教育；



教育、人力资源部门应当开展反恐教育培训；

基层组织应当协助开展社区反恐宣传教育。

02\网络监管



网信、电信等主管部门对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应当及时发现、停止传输、关闭网站、关停服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03\武装巡逻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掌握重点目标的基础信息和重要动态，指导监督管理单位履行防范职责，公安机关、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重点目标进行警戒、巡逻和检查。

04\城市规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组织实施城乡规划，应当符合反恐怖主义工作的需要。

05\反恐融资



审计、财政、税务、海关等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存在涉嫌恐怖主义的融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通报。

情报调查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相关信息和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应对处置



指挥体系



各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成立由有关部门参加的指挥机构，实行指挥长负责制。



舆情控制

不得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和实施细节



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

未经批准，不得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



不得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

违反上述规定的

单位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履职尽责



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泄密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单位职责



任何单位

任何单位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义务，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单位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关停相关服务或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电信和互联网行业



- 应按规定为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 应删除涉恐及极端主义信息或关停相关服务；



- 应落实监督和安措施，造成涉恐内容传播。

违反上述规定的

单位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金融行业

-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涉恐资产，应立即予以冻结。



违反上述规定的

单位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物流行业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



- 应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开封验视；

- 对禁止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予以运输、寄递；

- 应实行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违反上述规定的

单位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共服务业



实名制查验

公共服务业（如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检验，不得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违反上述规定的

单位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检验，不得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检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违反上述规定的

单位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物品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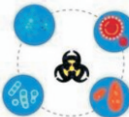
持有或运输以下物品的单位属于危险物品行业：



应对危爆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和安检示踪标识物；



应对运营中的危爆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监控；



应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监督管理，情节严重；



遵守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管制措施。

违反上述规定的

单位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目标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遭受恐怖袭击的可能性较大以及遭受恐怖袭击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活动、设施等确定为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报本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哪些是重点目标？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



违反上述规定的

单位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安检措施



应按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

违反上述规定的

公安机关应责令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义务



关于奖励



群众举报涉恐线索得到查证，为打击恐怖主义发挥实际作用和效果的，将根据《东莞市公安局关于公民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奖励办法》给予人民币最高50万元的奖励。



关于保护

以任何形式协助或从事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个人，经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申请，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門可提供下列保护措施；





关于惩罚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



个人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

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将对个人处以罚款或拘留。

